

#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15 號  
承辦人：邱韻如  
電 話：02-23575894  
傳 真：02-23931775  
電子信箱：chiuzoe@agcmt.com.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船管字第 1110429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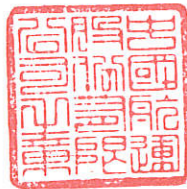
附件：中國航運獎學金申請辦法

主旨：本公司提供貴校獎學金申請名額，詳如附件申請辦法，煩請 查照。

說明：為培育優秀學生畢業後投入海事產業，本公司提供貴校商船學系、輪機工程學系、航運管理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大三/大四在學學生(每系每學年各 2 名)共計 8 名(每人獎學金 20,000 元整)；本公司得依申請人申請資料審核結果，保留名額增刪之權利。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航運獎學金發放辦法

**一、目的：**為培育海事優秀從業人員、儲備公司船岸骨幹，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增進企業形象，以促進事業永續經營，擬設置中國航運獎學金，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請，特訂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貴校商船學系、輪機工程學系、航運管理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大三/大四在學學生(每系各 2 名)，以上每學年共計 8 名。

### 三、申請標準：

- 1.學業總平均為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未曾受記過處分，體育成績在 75 分(含)以上者。
- 2.就讀於商船系、輪機系之在學學生，且學程應符合 STCW 公約規範 II/1(當值航行員)或 III/1(當值輪機員)要求。(不含學士後專班學生)
- 3.上船實習志願選填中國航運公司者優先。
- 4.未領取其他校外之獎(助)學金者。
- 5.具清寒資格證明者優先。
- 6.延畢生、在職專班或以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不得申請。

### 四、申請方式：

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請填妥「中國航運獎學金申請表」並以書面檢附在校課業(含體育、操行)成績(如有相關檢定證明請附證明影本)，由校方獎學金承辦單位初步審核後向本公司送件提出申請。

**五、獎勵金額：**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每名每學年獎學金為新台幣貳萬元整。

### 六、延伸適用辦法：

- 1.TOEIC 成績列為加分項目。
- 2.曾受領本辦法獎學金之學生，則可優先獲得公司實習/服務機會。

七、本辦法獎學金俟審查核定後，將透過校方進行匯款至申請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未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者概不受理。

# 中國航運獎學金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相片粘貼處 (請貼二吋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兵役狀況		
身高/體重	cm/ kg	連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通訊住址				
戶籍地址				
E-mail		操行成績	分	
學期成績 總平均	分	體育成績	分	<small>(如該學期未修體育免填)</small>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在學證明正本或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本學期之學費繳費證明(或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金融機構名稱、分行名稱、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人自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div>				
導師建言				
		導師：_____		
系主任		中航公司 審核		